能源公司售电业务合作单位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YTNT20250008

**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的（售电业务合作单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告公示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NT20250008

项目名称：能源公司售电业务合作单位项目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运营区域：江苏省；

电量及收益要求：协议签订后，中标人开展售电签约工作，需确保招标人售电业务年度收益为正数。2025年需达到入市要求4000万千瓦时，力争完成1亿千瓦时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10万元；2025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3亿千瓦时参与2026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60万元，后续每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增量不少于30%，即2026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4亿千瓦时参与2027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80万元；2027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5亿千瓦时参与2028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100万元。

投标报价要求：购电交易侧和用户开发侧分别以分成比例方式报价，比例必须为正数，小数部分取前两位（如有）。

最高投标限价：（1）购电交易侧：中标人按当期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与实际购电成本均价的差额部分正收益取分成比例不高于55%;（2）中标人开发的用户：中标人按售出价与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及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差额部分取分成比例不高于96%。

若用户签约电量不达标，按照每降低1亿千瓦时降低乙方开发用户侧1%分成比例；若签约电量降低比例超过目标交易量的50%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合作年限：三年，满三年经考核通过后可续签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业绩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如为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港闸支行

帐 号：50230188000694118

特别说明：投标单位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及费用类别，如“售电业务合作单位项目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

1.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予以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30万元整，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银行出具）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确认后进行缴纳**。所有项目履约完成，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予以退还（无息）。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三）其他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现场参加开标会。

2.项目演示、样品：无。

3.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4.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投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好通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城港路18号城镇房地产大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3-668899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388号盈泰汇3号楼16~17层

联系方式：储圆圆 1301679030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本项目代理费4000元，评委费另计按实收取，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 代理费、评委费等费用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等不予退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投标人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他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装袋提交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投标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招标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1.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事项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项目开标后，不再接受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等）内容的异议或质询（质疑）。

**2.2.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招标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招标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2招标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招标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招标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注册地范围内开展以下业务：

（1）购电业务：代表甲方与省内外发电企业进行购电侧交易，做好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月度竞价交易、能量块交易、现货交易等各类交易，获取电力资源。

（2）售电业务：代表甲方对外签订销售协议，进行用户市场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设计、用户签约、电量提报、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服务。

（3）增值服务：根据甲方经营范围及电力用户需求提供能效管理、需求响应、可调负荷等配套服务。

2、做好协议项下电力用户回访，协调可能出现的电力用户的投诉并负责处理销售中的矛盾。

3、做好与政府主管部门、交易中心的沟通协调，协调处理需要甲方进行的各类合规化整改要求。

4、甲方进行自有客户开发时，免费提供商务谈判服务及技术支持。

**二、服务期**

三年，满三年经考核通过后可续签1年。

**三、运营区域**

江苏省；（如地点发生偏差，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 **电量及收益要求**

协议签订后，中标人开展售电签约工作，需确保招标人售电业务年度收益为正数。2025年需达到入市要求4000万千瓦时，力争完成1亿千瓦时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10万元；2025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3亿千瓦时参与2026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60万元，后续每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增量不少于30%，即2026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4亿千瓦时参与2027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80万元；2027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5亿千瓦时参与2028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100万元。若用户签约电量不达标，按照每降低1亿千瓦时降低乙方开发用户侧1%分成比例；若签约电量降低比例超过目标交易量的50%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五、服务响应时间**

招标人提出服务要求时需1小时内及时响应。

**六、取费标准**

结合市场情况确保招标人售电收益为正数，电价波动、竞价风险及市场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购电交易侧：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当期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与实际购电成本均价的差额部分正收益取一定比例分成，收益结算电量及实际成本以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单为准。

2、用户开发侧：

（1）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售出价与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及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差额部分取一定比例分成，结算电量以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用户实际电量为准。

（2）招标人开发的用户中标人不参与分成。

（3）江苏省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与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的占比：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及当年实际确定，因年度价格相对稳定，月度价格波动较大，考虑风险及收益情况暂定比例为70%：30%。该比例双方每年1月31日前可结合当年政策及实际情况双方商议调整确认一次，以分摊经营风险，其中江苏省双边协商交易电量占比调整范围55%-95%，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占比调整范围45%-5%，，如无调整则按该比例执行。

**七、付款方式**

收益形成的次月由甲方按协议约定予以结算兑现，甲乙双方承担各自收益部分的13%增值税税收成本。甲方向乙方出具结算单，乙方向甲方开票结算（开票视为对甲方结算结果的认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完成付款。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产生收益开票金额计算方式：乙方开票金额=乙方结算收益÷1.13×（1+乙方公司开票税率）；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税率政策调整或开票税率差，则按乙方应得不含税收益不变原则，调整乙方开票金额，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样本**

**能源公司售电业务合作单位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30万元，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银行出具）等形式，具体方式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缴纳。所有项目履约完成后，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予以退还（无息）。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1.1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注册地范围内开展以下业务：

1.1.1购电业务：代表甲方与省内外发电企业进行购电侧交易，做好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月度竞价交易、能量块交易、现货交易等各类交易，获取电力资源。

1.1.2售电业务：代表甲方对外签订销售协议，进行用户市场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设计、用户签约、电量提报、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服务。

1.1.3增值服务：根据甲方经营范围及电力用户需求提供能效管理、需求响应、可调负荷等配套服务。

1.2做好协议项下电力用户回访，协调可能出现的电力用户的投诉并负责处理销售中的矛盾。

1.3做好与政府主管部门、交易中心的沟通协调，协调处理需要甲方进行的各类合规化整改要求。

1.4甲方进行自有客户开发时，免费提供商务谈判服务及技术支持。

**第二条运营区域**

江苏省；（如地点发生偏差，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三条电量及收益要求**

协议签订后，中标人开展售电签约工作，需确保招标人售电业务年度收益为正数。2025年需达到入市要求4000万千瓦时，力争完成1亿千瓦时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10万元；2025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3亿千瓦时参与2026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60万元，后续每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增量不少于30%，即2026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4亿千瓦时参与2027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80万元；2027年完成电力用户签约电量不低于5亿千瓦时参与2028年交易，招标人收益分成不低于100万元。若用户签约电量不达标，按照每降低1亿千瓦时降低乙方开发用户侧1%分成比例；若签约电量降低比例超过目标交易量的50%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服务响应时间**

甲方提出服务要求时，乙方需1小时内及时响应。

**第五条授权模式**

5.1购电授权

5.1.1甲方授权乙方参与年度交易（常规电能量及绿电等符合市场规则的交易品种），乙方实际购电价格不高于当期年度市场均价。甲方若有自有（或关联企业）电源需要能源公司年度采购时应与乙方充分协商，总采购规模不超过乙方确定的参与当年年度交易规模的50%，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型电源的实际采购价，同时甲乙双方确认采购该类型电源的收益计入乙方应得收益的分配。

5.1.2甲方授权乙方参与月度及月内交易（常规电能量及绿电等符合市场规则的交易品种），甲方授权乙方自主确认月度交易的参与方式（竞价、挂牌、能量块等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交易方式）及比例。

5.1.3甲方授权乙方参与现货交易，乙方在江苏省政策及规则范围内确定中长期持仓规模及现货结算的比例，盈利方式等。

5.1.4甲方授权乙方做好电力用户的用电负荷预测，控制交易风险。

5.2售电授权：

5.2.1甲方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内享有独家售电业务运营权，在授权期内甲方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订同类型协议、市场开发协议等已授权乙方运营的业务；若确需签约，则甲方授权乙方与第三方进行签约。

5.2.2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市场变化及电力用户的实际需求确定或变更售电套餐，以确保甲乙双方共同受益。乙方制定的售电套餐电力用户签约条款应符合市场实际，同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5.2.3授权运营后，甲方不以任何形式约束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发的用户购售电合同的签订，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用户购售电合同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绑定签约。

5.2.4甲方自主开发的用户套餐及签约条款由甲方根据乙方建议自行确定，盈亏自负，不影响乙方收益的取得。

5.3增值服务授权：

5.3.1根据甲方经营范围及电力用户需求提供能效管理、需求响应、可调负荷等配套服务。

5.3.2增值业务配套购售电业务进行时，产生的收益分配双方另行协商，若无收益发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取费标准**

结合市场情况确保招标人售电收益为正数，电价波动、竞价风险及市场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购电交易侧：乙方按当期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与实际购电成本均价的差额部分正收益取%分成，收益结算电量及实际成本以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结算单为准。

6.2用户开发侧：

6.2.1乙方按售出价与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及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差额部分取%分成，结算电量以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用户实际电量为准。

6.2.2乙方不参与甲方开发用户的分成。

6.2.3江苏省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与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的占比：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及当年实际确定，因年度价格相对稳定，月度价格波动较大，考虑风险及收益情况暂定比例为70%：30%。该比例双方每年1月31日前可结合当年政策及实际情况双方商议调整确认一次，以分摊经营风险，其中江苏省双边协商交易电量占比调整范围55%-95%，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占比调整范围45%-5%，，如无调整则按该比例执行。

**第七条结算**

收益形成的次月由甲方按协议约定予以结算兑现，甲乙双方承担各自收益部分的13%增值税税收成本。甲方向乙方出具结算单，乙方向甲方开票结算（开票视为对甲方结算结果的认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完成付款。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产生收益开票金额计算方式：乙方开票金额=乙方结算收益÷1.13×（1+乙方公司开票税率）；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税率政策调整或开票税率差，则按乙方应得不含税收益不变原则，调整乙方开票金额，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8.1甲方权利和责任

8.1.1提供购售电资质文件、市场准入权限及交易平台接口，办理履约保障凭证（保函、保险等，该保障凭证的有效期应覆盖双方授权合作周期，金额动态满足电量签约及交易规模要求），确保符合市场交易的资质。

8.1.2提供乙方市场开发需要的各类文件及企业宣传资料。甲方办理各交易平台的账号、CA证书及购售电业务电子签章授权乙方使用。

8.1.3承担购售电合同项下的电力交割及资金结算责任。

8.1.4根据市场开发需要乙方投标时，在电力用户招标截止日前完成各项纸质文件的办理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支付。

8.1.5甲方不应逾期支付款项，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汇款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1.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监督。

8.1.7甲方承诺诚信经营、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甲方人员因有不良及违法行为给乙方造成信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承担由其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8.2乙方权利和责任：

8.2.1充分市场调研，制定购售电方案及营销策略方案。

8.2.2开发电力用户并完成售电签约，确保购电计划与用户用电量匹配。

8.2.3定期向甲方提供购售电数据、用户账单及市场风险分析报告。

8.2.4乙方有权在各类非纸质报价文件、购售电合同等各类电子签章应用场景下使用电子签章功能。

8.2.5跟踪甲方履约保障凭证的与签约规模的对应关系，当甲方履约保障凭证不能满足签约规模要求时及时通知甲方办理。

8.2.6乙方承诺诚信经营、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乙方人员因有不良及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信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将向甲方承担由其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如乙方未如实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而导致违约和损害的，或因乙方履行合同引发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甲方也被牵连涉诉(仲裁)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国家政策因素等)不构成违约。

10.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需承担违约责任，乃至损失赔偿。

10.3.合同解除：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2)在供应期限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超出任何一方预见和控制范围所造成或引起的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如台风、海啸、地震、暴雨、洪水、国际国内形势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等), 而该履行行为是该方执行合理谨慎的作业者标准所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

11.2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他方通报其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客观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影响此前各方已经发生或履行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政策风险**

12.1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购售电业务不能正常进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作协议，授权自动失效，双方免责。

12.2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作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期内双方可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授权依然有效。

12.3因政策变化或规则调整，合作协议未约定的业务收益分配事项，双方在合作协议框架范围内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保密**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本条的约定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购售电合同细节、用户数据及交易策略）透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需遵守政策文件等规定，不参与操纵市场价格或捆绑销售等行为。本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一方违约须向另一方无条件支付年度结算总额10%的违约金，损失如不足于弥补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它事项**

在资源紧张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向甲方保证供应，但仅限于正常生产使用。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与授权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5年 月日至年月日。合作年限：三年，满三年经考核通过后可续签1年。

授权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因售电业务的用户签约提前一年进行，合同续约需提前一年，合同续约后，授权自动延续。

**第十七条 授权终止**

17.1甲方售电资质失效或乙方严重违规导致甲方行政处罚。

17.2电力市场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17.3双方合作协议到期未续约。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 代 表：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备注 |
| 1 | 基础服务（30分） | 按照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售电各类年度报告的在交易中心平台的申报。（10分） | 根据服务商的服务态度、主动性、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不满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按照能源公司需求，完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变更的申报。（10分） |
| 根据签约情况，及时办理用户绑定手续。（10分） |
| 2 | 交易结算服务（50分） | 1.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及甲方通知完成年度交易工作。（10分）
2. 按照交易中心通知完成月度交易工作。（10分）

3、按照交易中心及调度要求完成现货交易工作。（10分）4、每月10日前，出具能源公司及用户结算表供核对。（10分）5、每月15日前出具服务费结算表供能源公司核对。（10分） | 根据服务商的效率进行考核，不满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业务服务（10分） | 能源公司自主开发用户时，出具签约建议或方案。（10分） | 未按要求服务不得分。 |  |
| 4 | 培训服务（10分） | 在合同期限内对采购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政策及规则的培训。（10分） | 未按要求培训不得分。 |  |

（1）甲方按季度针对考核细则中的第1项“基础服务”、第2项“交易结算服务”、第3项“业务服务”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70分（不含本数）以下为不合格，乙方根据甲方建议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扣除1%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到期时，甲方针对第4项“培训服务”对乙方进行考核，该项考核分数+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分为乙方考核总分，考核总分90分（含本数）以上续签一年合同，考核总分90分（不含本数）以下不续签合同。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即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6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商务部分 | 20分 |  |
| 1.1企业资质 | 5分 | 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部门和交易平台无不良投诉或信用记录，没有得5分，有一例扣2.5分。注：提供信用中国企业征信记录。 |
| 1.2运营能力 | 10分 | 有代理售电业务运营的相关经验。没有不得分。注：提供合作售电公司说明并盖章。 |
| 1.3业绩要求 | 5分 | 有完成代理售电公司注册及交易平台信息维护的业绩：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相关合同及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界面截图。 |
| 2.技术部分 | 25分 |  |
| 2.1中长期交易 | 10分 | 代理售电公司参与年度交易合约价格低于江苏省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均价，每低0.2元/MWh得1分，总分10分。注：提供电力交易平台“省内直接交易合同”截图并盖章。 |
| 2.2现货交易 | 10分 | 代理售电公司参与江苏省现货交易并提供现货交易平台交易界面截图。有得10分。 |
| 2.3市场开发 | 5分 | 提供代理售电公司开发的主要电力用户清单并盖章。一家电力用户得0.5分，总分5分。 |
| 3.其他部分 | 15分 |  |
| 增值服务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相关方案的合理与全面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0-15分，良好的得5-10分，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四）价格分：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计算法，按照购电侧和用户开发侧分项计算，每项各20分，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基准价的报价为满分20分。投标方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2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招标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业绩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方案、业绩等；

4.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保证做到用户签约电量及招标人收益分成达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以提供空白表格加盖投标人公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以提供空白表格加盖投标人公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购电交易侧 | 投标方：取收益分成比例 %。 |
| 用户开发侧 | 投标方：取分成比例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招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